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Dec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2 年续会

2003 年 1 月 8 日至 24 日

议程项目 8

审议特别报告

特别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1.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在 2001 年续会上,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第 61 段 (c) 分段, 要求法国自由基金会——丹尼尔·密特朗基金会 (一个具有专门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就该组织在中国对西藏的主权问题上的立场提交一份特别报告。
2. 委员会在 2002 年常会上, 收到了法国自由基金会——丹尼尔·密特朗基金会提交的特别报告 (见 E/C.2/2002/3)。经过辩论, 委员会决定要求该组织提交一份补充特别报告, 进一步说明该组织此前关于西藏问题的立场, 以待委员会在 2002 年续会上予以审议。

法国自由基金会关于西藏问题的补充特别报告

在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2 年 1 月 14 日至 25 日的届会期间，中国代表团认为，法国自由基金会“不承认西藏是中国组成部分的事实，因此侵犯了中国的主权”，并要求执行第 1996/31 号决议第 57 段(a)分段；该分段规定：“倘任何组织显然(…)滥用其咨商地位，从事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一类行为，包括对(…)会员国从事不符合这些宗旨和原则的无事实根据或出于政治动机的行为”，则可停止或撤销给予此一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2002 年 2 月，应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所转递的中国代表团提出的要求，法国自由基金会就其对西藏问题的立场提交了一份特别报告。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在 2002 年 5 月 13 日至 24 日的会议上重申，“西藏是中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再次根据第 1996/31 号决议第 57 段(a)分段，要求提交一份补充特别报告，说明本组织对西藏问题的立场，以待委员会在 2003 年 1 月的届会上予以审议。

然而，法国自由基金会在其 2002 年 2 月的报告中声明，“它在安排工作和主持辩论时均遵照人权委员会所采用的规则(E/CN.4/2001/CRP.1)”及本会章程的第一条。该条规定本组织的首要目标是“在全世界协助建立和加强个人和集体自由，并协助人人考此采取行动”。

该报告尤其忆及，法国自由基金会依照这些原则，“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上多次谴责中国严重侵犯西藏人民的人权和损害他们的基本自由的行径”。

关于法国自由基金会在西藏问题上的立场，本会一方面依循《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二项，其中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为“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依据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

此外，法国自由基金会忆及，“联合国大会，尤其是第 1723 (XVI) 号决议(纽约，1961 年)也承认西藏人民的自决权利。第 2079 (XX) 号决议(纽约，1965 年)认可了西藏人民的基本权利”。

既然如此，法国自由基金会认为，中国军队和当局在西藏的驻留和行动使得西藏人民不能行使其自决权利；并回顾中国军队在 1949 年和 1950 年对西藏的“占领”受到很多国际机构的谴责，其中欧洲议会尤其在“2000 年 7 月 6 日的决议(B5-0608、0610、0617 和 0641/2000)和 1998 年 5 月 14 日的决议(B4-0511.0537 和 0538/98)”中加以谴责。

法国自由基金会表示，“严重关切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拒不承认西藏人民的自决权利连带引起大量侵犯人权的行径”。这些行为受到许多国家机构和国际机构的谴责，尤其是：

- 联合国大会第 1353 (XIV) 号决议 (纽约, 1959 年);
- 联合国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权利小组委员会第 1991/10 号决议 (日内瓦, 1991 年 8 月 23 日);
- 欧洲议会 (斯特拉斯堡) 2000 年 4 月 13 日的决议, 1987 年 10 月 14 日的决议, 1989 年 3 月 15 日的决议、1992 年 11 月 19 日的决议、1992 年 12 月 15 日的决议和 1993 年 9 月 15 日的决议;
- 美利坚合众国国会第 129 号决议 (1988 年 9 月 16 日)、第 82 号决议 (1989 年 3 月 15 日)、第 63 号决议 (1989 年 5 月 16 日)、第 275 号决议 (1990 年 4 月 5 日)、第 107 号决议 (1991 年 4 月 18 日)、第 271 号决议 (1992 年 3 月 18 日) 和第 188 号决议 (1993 年 7 月 26 日)。

法国自由基金会认为, 本会关于尊重西藏人权利的立场“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重申“必须把尊重自决权利作为和解进程和巩固该地区和平的不可或缺的条件”, 并请“中国当局与西藏人民有资格的代表 (如 1989 年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达赖喇嘛) 一起实行此一进程”。

法国自由基金会是一个 1986 年获得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它试图通过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发言, 来促进尊重人权和人民的权利, 无论这些权利是在哪里受到威胁。

本组织在 1994 年至 1997 年期间有关西藏问题的发言详述了中国当局侵犯西藏人基本权利的真实情况。

不久前, 中国当局与西藏人民代表展开了会谈, 以期为西藏问题找到政治解决方法。

本组织对此步骤表示欢迎, 并鼓励中国和西藏人民代表继续进行对话和谈判, 只有通过这一举措才可找到令双方满意的民主解决方法。